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对象共147人,授予价格为2.70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1,214,834股的比例为1.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1,214,834股变更为619,214,834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12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审议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31日。

2、授予价格:2.7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15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何昆鹏、肖翔、罗亮、陈文、焦建双、吴永峰、张友明、肖兆尚、李军、于宗伯、谢勇共1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故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47人,授予数量为800万股。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7人,授予数量为800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永健	千百辉董事	300	33.33%	0.49%
其他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46人)		500	55.56%	0.82%
预留股份		100	11.11%	0.16%
合计		900	100%	1.4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 4817000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600,000元。所有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1,214,834元,股本人民币611,214,83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9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9,214,834元,股本人民币619,214,834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持有本公司171,156,663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股比例为28.0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持股比例为27.64%。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吴涵渠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18,142,748	35.69%	8,000,000	226,142,748	3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072,086	64.31%	0	393,072,086	63.48%
三、总股本	611,214,834	100%	8,000,000	619,214,834	1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后,按新股本619,214,83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编号:2018-083)。该预案尚需于2018年12月5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22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171,156,663	28.00
2	黄斌	28,905,144	4.73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4.57
4	赵旭峰	20,658,837	3.38
5	沈永健	18,849,999	3.08
6	邱荣邦	18,171,830	2.97
7	郭卫华	9,221,218	1.51
8	周维君	9,095,039	1.49
9	彭世新	7,297,087	1.19
10	沈毅	6,676,434	1.09

二、2018年11月28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171,156,663	28.00
2	黄斌	28,905,144	4.73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4.57
4	赵旭峰	20,658,837	3.38
5	沈永健	18,849,999	3.08
6	邱荣邦	18,171,830	2.97
7	郭卫华	9,221,218	1.51
8	周维君	9,095,039	1.49
9	彭世新	7,297,087	1.19
10	沈毅	6,676,434	1.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永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维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4.57%增加至5.0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沈永健、周维君
奥拓电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千百辉	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直接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沈永健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董事,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周维君女士,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董事,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沈永健先生与周维君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是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周维君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590,000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有所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拓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永健	无限售股	5,049,999	3.08
	有限售股	13,800,000	
周维君	无限售股	4,445,039	1.49
	有限售股	4,650,000	
合计		27,945,038	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永健	无限售股	5,049,999	3.53
	有限售股	16,800,000	
周维君	无限售股	4,445,039	1.56
	有限售股	5,240,000	
合计		31,535,038	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周维君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590,000股,分别占到公司总股本的0.49%、0.10%。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拓电子股份31,5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进入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拓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19	买入	150000	5.82-6.34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8-02	买入	200000	5.81-6.14
周维君	集中竞价	2018-08-02	买入	50000	5.81-6.14
周维君	集中竞价	2018-09-06	买入	30000	5.32-5.44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1	卖出	50000	5.75-5.98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6	卖出	50000	6.01-6.23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8	卖出	50000	6.16-6.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公告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地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联系人:孔德建

第八节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永健

周维君

2018年11月30日

附: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永健、周维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945,038股 持股比例: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590000股 变动比例: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1,535,038股,持股比例: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其他: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		

沈永健
周维君
2018年11月30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66,088,88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86倍(截至2018年11月22日)。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2月17日,原定于2018年11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2月18日,并推迟刊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18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天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等,以2017年每股收益及2018年11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为12.48倍。

本次发行价格3.14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3.14元/股,发行366,088,889股计算,预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519,111.46元,扣除发行费用27,203,638.17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315,473.29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22,315,473.29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5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股票质押的形式进行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新奥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王玉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95,427,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2,168,368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54%,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71,015,368	71.03%	22.0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7.19%	6.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5,230,000	62.05%	4.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0	—	—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	—
合计	595,427,024	48.43%	402,168,368	67.54%	32.7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若上述股票质押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0,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7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93,128张,即39,312,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8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617,5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1,755,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979,7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7,979,5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9,5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2,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979,795张,包销金额为97,979,500元,包销比例为24.49%。

2018年1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公司本部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国拨资金和募集资金转增资本金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于2018年12月12日,登记在东方锅炉股东名册下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出席

1.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为本